

鐵樵函授醫學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第一期

2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4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爲驚癇。時瘺癰。若火薰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13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嗌嗌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14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15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22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附子是三陰症藥。何以此處忽着此味。曰因壞病也。發汗熱當

退。今漏不止。是汗之不得當。不能去病。反令增病。故云壞病。小便難。奪汗無洩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液體驟竭。而動經也。陽亡于外。則生內寒。故用附子。即十七節知犯何逆。隨症治之也。

27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按現在上海所見傷寒。系風溫多如此之症。與葛根荆防。即大汗却汗出不解。再汗之。則虛。予桂枝。則峻譖語。白痞相繼而作。既虛之後。用釵斛鮮生地紫雪丹等。有可愈者。按此等病。最易誤引本條。其實非是。當是本論之文太簡。前此吾常疑傷寒溫病。濕溫異治。故不能依據此條。乃近來所見。並非暑濕之症。亦復如此。細心考察。竟有多種。有停食在胃。寒熱弛張。予以消導解肌。其積從胃入腸。漸漸向下。則寒熱起伏之時。間漸縮短。積盡寒熱清楚。此一種也。有因起病時。值房室而然者。其小腹

危尋思熱之所以弛張當是涉及神經之故。所以其病陣發神經屬肝實則從胆治。虛則從肝治。皆少陽厥陰症也。是當遵本論不可汗下之訓。而本條當在闕疑之列。凡有積汗之則矢燥。而積未入腸例不許攻下。病涉少陰則更不可強責其汗。未成府症更無可下之理。此不可汗下之理也。

31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心煩微惡寒脚攣急乃因汗出多陽亡于外攻表虛虛之勢太驟故厥審其爲陽虛于外而生內寒則當溫裏故必見煩躁吐逆而復咽痛然後與以甘草乾姜云厥愈足溫卽對上文煩躁吐逆咽痛說蓋煩躁吐逆咽痛時手足皆厥也厥回足溫中已有陽脚之

攣急乃榮少耳。故宜芍藥甘草。云胃不和譖語。是無煩躁吐利咽痛諸症。其所以譖語者。因奪汗矢燥之故。當調胃承氣。若重發汗復加燒針。則其誤已甚。亡陽症畢見。已在言外。故主四逆。輯義中按語可商。

35 太陽病桂枝症。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喘而不汗屬肺。故主麻杏。喘而汗出屬胃。故主本方。喘是肺家事。汗出而喘是熱傷寒之熱屬胃。因胃熱肺不得安而喘。須不是肺熱。

40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瞞。此爲逆也。筋惕肉瞞

是神經系病。身疼與惡寒皆感覺神經。汗之有無汗腺與分泌神經主之。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則關運動神經。本條與二十二條合看可以悟病之形能。并明白麻桂之藥效。

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發汗不澈。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澈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澈。以脈濇故知也。汗出不澈。躁煩不知痛處。而短氣現在。却不能經見。躁煩是陽明經病。短氣當是喘之微者。屬太陽。不是因虛而短氣。故可汗。

51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須表裏實兩句。示人絕妙治法。有藏氣內傷。敗症悉見。僅予老山霍斛。竟得慶更生者。卽是表裏得實之故。

52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53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54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55 痘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此因桂枝刺激汗腺分泌神經之故。其餘數節意義自明。

56 痘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62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症。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錢氏傷寒溯源集云。有陰逼陽浮口燥面赤之渴。與水不能飲者。爲真寒。諸家釋晝日煩躁不得眠爲虛陽外擾之假熱。柯氏釋身無大熱爲表陽將去。今所見者與此異。大都上陽之症晝日安靜。入

煩躁不飲水名陰盛格陽。主姜附加參可參攷。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輯義按云本方主實表。又云脈但沉微不細是未起反應。今按方中生薑桂枝均含刺激性。是脈沉微是虛無彈力。此後一步是鞭也。

65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本條前按謂有汗無用麻黃理。疑當作不汗而喘是則然矣。第一二句亦復可疑。發汗後不可與桂枝當有其故。今一串說下似有闕文。

66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所謂自冒卽神氣不安詳之謂。凡神情瑟瑟然驚顧愕眙而多言者是也。自冒皆內部受創。藥不對症復悍而驟。則常見自冒或呃逆。近值兩人。其一僅僅自冒。藥後得愈。其一自冒呃逆且利不止。後者竟不救。當時未敢用姜附。因其人

口苦。然脈則沉。用姜附丁香是否能愈。固未敢斷言。然總近理。爲之耿耿不怡者數日。

67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按此亦陽虛生內寒。故魏氏云。陽旣上浮。陰卽下動。臍下爲少陰部位。發汗可以致此變。故修園謂太陽底面卽少陰。記得驗方治奔豚用肉桂。卽此理也。

68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前條是少陰。此條是太陰。相次比列。令人明瞭。此下苓桂朮甘症。又此兩條之類似症。

69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心下悸欲得按。桂枝甘草。臍下悸欲作奔豚。苓桂棗甘。本心下逆滿。氣上衝胸。發汗動經。身振振搖。苓桂朮甘。心下悸。身瞶動。振振欲擗地。真武病症相似。方藥相似。地位不同。藥之變化。隨之虛實。不同變化。隨之飲得。安是虛。故

奔豚蓋將作奔豚在臍下時是慳既成奔豚上逆至胸中時則爲逆滿此逆滿是客氣因發汗太多液體奔集以爲救濟故滿其來源自下而上故云逆滿惟其是客氣故但治水虛則攻瀉宜斟酌故不云瀉心振振搖是上下氣壓不勻之故欲擗地是振振搖之甚者其意義爲欲得固着之物以自依傍蓋精氣皆聚于上其下虛甚故苓朮芍之外更加附子觀振振搖振欲擗地之文舊本兩條必相次而列其後章節亂耳苓桂朮甘條不禁人用附苓桂朮甘條不禁人用朮桂枝甘草條不禁人用苓相次而列示人以四個階級四種方法消息微甚侔色揣稱則病無遁情箭不虛發發汗過多虛其太陽卽是少陰故又手自冒心並非太陽症以後三節皆然不過有微甚耳舊說必逐節自爲說則本書精義全失挈症文字只覺其簡而用藥方法無可遵循于是持傷寒論殺人矣

70 發汗後。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71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72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73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發汗後反惡寒。是一面出汗。一面惡寒。其陽已虛。故救以附子。惡寒汗出之外。加一煩躁。陽虛當靜。陰竭則躁。此是陰躁。故救以四逆。汗後不惡寒。則陽不虛。惡熱則陽盛而熱。奪汗則矢燥。故主調胃。若惡熱之外。更加一煩躁。則知因汗多。胃中乾而然是陽躁。不是陰躁。陰躁腎陰竭也。胃乾是小事。重者白虎。虛者人參白虎。尚有表邪者。桂枝白虎。輕者飲水即得飲水。亦是白虎。故云少少與飲之。消渴則飲水太多。溲不利。則無去路。恐其成爲水逆。故主五苓。如此讀傷寒。

有明白如話之樂。或問。陰躁當是腎無陽。可以云陰竭。且無陽。故用附子補

內寒是第二步事。陽虛惡寒而見煩躁。是腺體所造之內分泌均化爲汗藏氣驟感枯涸。故躁煩。若吐利並作。則不止躁煩。陰陽本同出異名。今云陰竭。救以姜附。是從治。並非姜附能救陰。薑附能回陽。表陽不外亡。斯內陰不涸竭。若救以陰藥。表陽之亡自若。藏氣逆而乾。嘔陰藥不但無補。亦不能受。由是可知姜附並不能直接救腎陰。其回陽亦非姜附能增加人身之陽。不過服此後反應是熱。反應仍賴體工之自然力。是姜附能收撥亂反正之功。乃體工自然力爲之。近人不知此理。用附子動輒一兩八錢。真傖父也。

74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75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上兩條說詳輯義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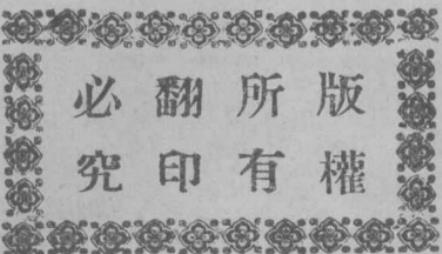
78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76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者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此卽吾前文所謂
不止躁煩。

80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復顛倒懊惱。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
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81 發汗若下之而煩躁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86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
武湯主之。



版權所有
必究

鐵樵新著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第二期

傷寒後按 第二期

惲鐵樵著

87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此條輯義中按語好。

88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按語亦好。

89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90 虬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珣。以上數條按語都好。此條尤有價值。宜參看熟玩之。

91 亡血家不可發汗。汗出則寒慄而振。

92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能糧丸丸可疑當闕。

93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發汗輕則能使裏熱外散。重則陽亡而生內寒。故著復字必吐衄句亦當闕疑。

94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

若先下之治不爲逆。當汗而下則正虛邪陷。當下而汗則奪液矢燥。

97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98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輯義中此節下按語甚有價值。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此條下按語及函授學員陳幼勤來函。均有價值可誦。

107 凡柴胡湯病症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此條與下條大柴胡並列。當本是大柴胡證。不疏解少陽。故柴胡證仍在。因經下後故戰汗。

116 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譏語。

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此條文氣不貫。當然訛字極多。所可知者。太陽病若熨背爲治。則大汗出而熱入胃。胃中水竭。是本身之液體與外治之熱力交換地位。足下惡風似與足心必熱爲對待文字。其餘都不可曉。此下一節與此節有互發處。

117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久則譫語。甚者致嘔。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理由詳按。語循釋全節。恐竟無小便得利之理。如云末二語直接其身發黃。亦說不過去。上節是胃液與熨熱互換地位。致胃乾躁煩。此節是火熱逼血妄行。致發黃。氣血上壅而喘。氣壓不勻而嘔。神經痙攣而譫語。捻衣。本論中無藥可治。此種病惟大劑犀角地黃可救耳。故末二語甚可疑。此下一八

節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刲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亦與此節爲類似症方亦未必能治。

119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譴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弱脉無必渴理且非汗出可愈訛誤顯然

120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所以清血因不得汗火邪無出路逼血妄行而所以不得汗因以火攻熱卽下節所謂實以虛治上行衄血下行圊血不圊不衄則腰以下重而痺合數節觀之則易解。

141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輒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

胃中空虛。虛而下之。內部驟被創。體工乃急起救濟。其勢暴故胸驟窒。被創而痛。故短氣。因是虛。虛故躁煩懊憊並見。重心變更。本在表而今在裏。集表之體溫返而救裏。是爲陽氣內陷。此時氣血外邪咸奔湊于胸中心下。因輒注家釋客氣爲外邪可商。

143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頭汗主陷胸。則頭汗不是虛。陷胸治結胸。非虛證也。此種實症頭汗。是府氣不通。若見虛象氣急而但頭汗出。便是少陰頭汗。內腎受傷故也。故以蒸發爲說。界限不清楚。令人茫無標準。云陰不得有汗。則非是。疑經文有訛誤也。

144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因發汗而知矢燥。因潮熱

而證知矢燥之確。復由顎滿痛地位證知是大陷胸。

148 痘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潑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起粟。意欲得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膚粟則汗腺失職。故不能汗。復不洩。故救以桂枝茯苓。

150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讐語脈弦五日。讐語不止。當刺期門。眩冒如結胸心下痞鞭皆少陽症。此種病所以不可發汗。因其與神經系關係太密。容易轉屬腦症。

155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此上一條見證略同。爲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主柴胡桂枝。支結當卽是脇滿微結。故同主柴胡。頭汗是因結胸之故。柴胡因結而用。不因頭汗而用。

156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鞶脈細者。此爲

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本條主意只在說明半在表半在裏。手足冷微惡寒。只是熱向內攻。裏熱外寒。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鞶脈沈緊。只是微結之症。惟其微結。所以頭汗亦正。惟但頭汗。所以表不得解。而有微惡寒之表證。此種脈沉是因結而沉。不是因虛而沉。尤其不是虛而神經鞶之沉緊。若是少陰症。其初一步當脈沉微。但欲寐而惡寒。若四逆亡陽。決不大便鞶。若頭汗如珠。汗出髮潤。是少陰末傳之死症。與此迥殊。今此頭汗只是因微結之故。別無虛象。不是陰症。故云是陽微結。最足令人迷惑者。在『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非少陰』三句。此三句是否仲景原文。不得而知。全段夾此數語。似乎文筆太拙劣。病理則照今茲所解者已絲毫

無疑義。此病得柴胡而大便當是事實。以柴胡疏解少陽。往往表裏並解故也。輯義中按語雖甚自負。其實未說得瑩澈。當以此爲準。

157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鞶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蒸蒸而振。發熱汗出。是戰汗。假使不以他藥下之。不必戰汗。下之雖不爲逆。畢竟非其治。故有此變相之解。熱汗下之。何以不爲逆。以柴胡證仍在。未陷故也。心下滿鞶必但頭汗出。瀉心不用表藥。只是客氣。

159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鞶。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熱汗出。發作有時。是可以攻裏之證。汗出不惡寒。是表解之證。下利嘔逆。是

熱。熱汗出與汗出不惡寒。其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是指出窒塞之地。位在上中焦。大戟芫花是利水之品。故注家以水與飲爲說。此本與卽藥知病之例合。惟旣熱。熱汗出則水從皮毛外滲。下利則水從腸部下行。且發作有時。卽是潮熱。可以測知其中無水。此則甚可疑。今可知者三物等分用半錢匙。分量甚輕。甘遂質重。等分以銖兩計。錢匙以體積計。則半錢匙中所容之甘遂尤較少。凡停積在胸脘間者。皆當以此爲法。若在腸則不適用也。吾儕讀傷寒。當明其理。師其意。全書之方都不可泥。不獨十棗陷胸不許孟浪嘗試也。所謂停積在胸脘。皆當以此爲法者。謂胸脘之攻藥宜銳而少。十棗陷胸是也。在腸部之攻藥宜重而多。三承氣是也。當于諸下症篇再詳之。

160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瞞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輯義中注既未妥。按亦可商。太陽病先發汗後下之。次序並未顛倒。而病不愈者。必是分際不合。繫繫汗出可以病不解。汗出不澈可以病不解。皆所謂分際也。汗後發熱惡寒。便是未能恰如分際而表不解。復下之而痞。卽因表不解之故。云表裏俱虛。則知是汗之過當。並非不及。下之又復過當。所以表裏俱虛。虛其表。亡陽則生內寒。被下而痞。是客氣聚膈體工之能救濟者。只是客氣。此時所呈之病狀爲陰症。故云無陽陰獨。（注家以陰陽對待言之。要尋無陽陰獨之症。遂愈說愈遠。）陰症有許多講究。不是徒溫可以濟事者。若加燒針。耗其僅有之血液。熱入則胸煩。熱向裏攻則面色陰青。血乾而妄行。胆汁和入以爲代償。則青而黃。淺在神經先枯燥。故膚瞞。如此則藏氣亂。故難治。末二語用今字不用若字。似當時有如此病案。因而推論其難治之症者。

162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此條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

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何以知腸下有水氣。曰按之而響者是也。其餘皆自覺證。施氏續易簡方謂生薑瀉心湯宜食復。觀挈症是胃虛熱而腸寒。生薑協芩連參草是治胃虛熱。乾薑是治腸寒。蓋腸胃寒熱失其平衡。不能互相協調。在上則乾噫食臭。在下則雷鳴自利。扭轉其寒熱使仍歸協調。則諸恙自差。水氣亦除。此自是一種形能。云食復僅從乾噫食臭著眼。不足爲治病標準也。腸所以寒。卽因汗解之故。然則竟不是食復。此下一節甘草瀉心湯。症同藥同。僅生姜一味出入。假使不從形能著眼。卽不可解。黃連湯亦然。

168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湯主之。一六五條云。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輒諸瀉心症之痞皆是此理。皆是客氣。其病殆皆得之汗吐下過當。吐則虛其胃。汗則寒其腸。下則引客氣上逆。瀉心治痞。不離人參。爲其虛也不離薑。爲其寒也。虛多加甘草。嘔多加生薑。寒而汗出

者加附子。痞不甚而腸實爲甚者。用大黃黃連皆本此意以爲消息。本條云心下痞硬。疑仍有川連。其代赭石當是能使上逆之氣下行。意不在鎮壓。故量獨輕。寓意草治格食效者當仍在理中。所謂腸胃不相協調扭轉其樞機也。否則代赭二匙與嘔何與。

167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瘻。汗吐下之流弊已逐節說明。然汗甚而腸寒吐甚而胃虛下甚而氣逆皆直接流弊。若筋脈動惕久且成瘻。是間接流弊。準之振振搖振振欲擗地。仲景之意當是苓桂朮甘與真武主治。

169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此條與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同亦誤。無汗而喘方是麻黃。
171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

利相應。皆因痞之故。痞而嘔是柴胡。痞而利是大柴胡。餘詳輯義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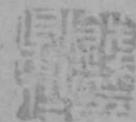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硬。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傷寒後按 第二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鐵 樣 新 著

傷寒後按



第十四種第三期

182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似不當汗出。因汗出則濕有出路。不至痛且腫。然方用桂枝甘草。正所以治汗出惡風者。或者劑頸而還之汗。故不去病。

183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

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發汗利小便則胃腸燥大便難。迴腸間有燥矢。則手足熱熱汗出。小便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則知其矢不久自出。亡陽而生內寒。則自利而乾嘔。乾薑附子溫其裏。則利止而汗斂。表解裏未和者。但頭汗出脅下痛嘔者。但頭汗出。燒針迫血妄行。發黃者。汗齊頸而還。皆所謂形能爲解剖所不能見。亦卽

仲景大本領所在。又三備陽明分法畢竟無理。脾約是本來液少。胃燥是發汗奪液。胃實是熱結於裏。脾約之爲病。陰虧肝王者多有之。是當名少陽陽明。發汗利小便是太陽經府事。則當名太陽陽明。準此原文其有譌誤乎。

187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188 問曰陽明病外症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胃家不實不身熱。自汗出而惡熱。是卽所謂正陽陽明。

189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覺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191 本太陽病。發其汗。汗先出不澈。因轉屬陽明也。汗出不澈轉屬陽明。與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兩條路。前者因汗出不澈。太陽之邪不解。由外

192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此釋轉屬之。

病狀

195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然微汗出也。

198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濺然汗出者。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濺然汗出是微汗。繫繫汗出則汗多。手足汗與腸部有特殊關係。大承氣症云。手足繫繫汗出其矢已燥。與此是兩個階級。此條主意在陽明病不能食雖手足汗出不可攻。所以知其必先鞭後溏者。以小便不利。所以小便不利。則因胃中寒水穀不分。然則胃寒小便不利。胃熱小便得利。是一條公例。

199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小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能食爲胃氣有權。小

便當利。故云反不利。水不勝穀氣兩句詳輯義新增眉評末句當闕疑。

203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陽明病無汗常有之事。如虫行皮中卻不經見。輯義按以內風爲說。謂虛字不確。亦尚有理。208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209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以上兩節原理不甚可曉。所可知者。陽明熱證更用火。却以熱攻熱。等於兩陽相薰灼。凡以寒治寒。以熱治熱。照例不去病而益病。不得汗不得溲者。無液可以爲汗爲溲。且藏氣亂。其額上微汗出者。汗出腰以下不得汗。汗出齊胸而還。齊頸而還。但頭汗出。皆屬熱鬱。而額上微汗爲甚。僅此一處見汗。餘處都已失職。雖熱不得疏泄。惟有薰灼而已。藏氣既亂。液體枯竭。膽汁代償。所以發黃。熱皆親上。故病在身半以上。此種出汗範圍愈小。則其病愈劇。若少陰症。則因虛不能攝。而渙汗病。

腫藏器壞故也是則其尤甚者二零九節僅據脈爲說不甚可靠
211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瘥。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硬故也。
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
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
便也。本文極清楚。病理已詳前茲不贅。

217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
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
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
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此脉遲與汗無關。與積有關。身重亦是積。不是濕汗
出不惡寒對下惡寒說。辨其爲外解與否而已。

220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脉短當是起落

不寬數甚之謂。因汗多奪液血乾之故。若作長短之短解。不合理。亦未見過。凡脈微而亂者。氣必急。心肺常相協調。病則並病故也。大汗下後見此者。確是必死症。

222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硬。硬則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語止者。更莫復服。

225 陽明病。下血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濺然汗出則愈。血室並非藏器之名。旣非子宮。亦非卵巢。乃指小腹子宮之附屬脈絡。此與肝通。刺期門者瀉肝也。詳隨其實而寫之兩語。熱入血室經絡興奮是爲實。血室實肝亦實。故寫肝爲治。凡可寫者皆實症。虛爲藏病。實爲府病。然則刺期門是寫胆。所謂少陽病也。由此推之。但頭汗出是少陽鬱熱之故。濺然汗出是對但頭汗出說。少陽鬱熱得疏泄。則偏身汗出也。

裏實久則讞語此與上條相發。

228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當從玉函則讞語下有甚字。發汗至逆冷十六字是說不可汗不可下。額上生汗手足逆冷乃下之太暴驟起之反應。不當執此八字擬議治法。

231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太陽篇中五苓散亦是陽明云渴者與五苓散。渴則引飲。不消水則聚水而悸。故非五苓表裏分解不可。汗多則消水。故不可分利。

235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饑是熱。不能食是客氣。以故懊憹。雖不結胸。是將作痞。以故但頭

汗出。

237 陽明病。不大便而嘔。脅下鞭滿。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濶然汗出。而解。濶然汗出對。但頭汗出說。本條無。但頭汗省文也。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可知上津不通。津液不下。胃氣不和。是但頭汗出。所以然之故。

239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胆汁皆可爲導。

240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241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而愈。宜麻黃湯。此是寒邪在肺。

242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剝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關鍵只在汗出。

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按桂枝發汗實是止汗潮

熱屬實下之乃解脈浮虛主桂枝當有桂枝證如汗出形寒舌潤口淡熱不清
250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
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鞶不更衣
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此節似是
而非處太多語無重心訛誤必多大旨亦無甚奧義可姑置之

251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
亦爲太過太過者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鞶也

254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256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鞶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270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

則愈。胃不和煩而悸。此屬胃句似與上文不接。或有闕文。循繹此條。仲景已明白告人。肝胃相連。頭痛因胃氣上逆。逆則血菀于上。筋脈興奮。脉當洪。涉及神經。當洪而弦。然傷寒惟涉及太陽者始無汗。若陽明則本多汗。少陽陽明併病者。因含有神經性之故。其熱陣發。與汗爲頡頏。因常常出汗。頭復劇痛。故脉弦而細。所謂屬少陽者。必口苦咽乾。脅痛嘔逆。熱有起伏。汗出作陣。如此是太陽已罷不可汗也。舉頭痛發熱。脉弦細。則一切少陽症皆該括。可以不必條舉。太陽已罷。不可發汗。云胃和則愈。明不可下也。肝胆胃氣皆逆。血菀于上。外邪傳裏。陽明應之。因而發熱。少陽應之。因而陣熱陣汗。此所謂少陽陽明合病之局。此時其積不在腸而在胃。第一道消化未竟。照例胃下口不許通過。如其下之。惟有宣告此路不通而嘔逆益甚。肝膽應之。脅痛益甚。種種上逆之症。皆因藥而加重。不煩且悸。何待。前此一條耳。無聞不可吐下。後此一條吐下爲壞病。苟。

亦是虛入之少陽篇不可解。注家擬小柴胡尤不妥。當本論中甘麥大棗是其治也。少陽篇有盜汗耳聾兩症，均是大虛之候，不是少陽。初學無經驗，往往根據本論以爲是仲景之言，誤事不小。是當更正根據事實以正古書。執柯伐柯，其則不遠。不顧事實，抬出仲景以爲高壓，無有是處。

279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此發汗仍是因太陽未罷而汗，必須有太陽症。不得僅據脈浮，須知不當汗而汗能生內寒。在上則嘔逆，在下則泄瀉。爲太陰所忌也。

286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辨是否少陰咽痛，以脈緊汗出爲準。脈緊汗出爲陰陽不相順接，吐利爲內寒。汗出爲亡陽。是厥少並見之症。少陰病兼見厥陰症，本是通例。如此而咽痛當用四逆湯，且須生附子。與陽明咽痛之當用石膏者恰相反。

288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289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濇者。復不可下之。在裏則發汗無益。虛則汗下都非。少陰本易亡陽。汗法在所當禁。是當以證爲準。裏有裏症。虛有虛症。僅憑脈則疑似之間。易誤會。

304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初起但欲寐。不煩。是有陰無陽。欲吐。是陰盛。汗出。是陽亡。自利。是陰擾于內。復煩躁。是陰陽並竭。此時當然不得臥寐。且不得臥寐之外。必兼見直視自冒。

306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也。此節可謂無理疑有訛脫。

329 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嘔而汗

汗與利相應。此種當以渙汗自汗當之心房肥大症亦有汗出不止者亦是死證。其理同也。

357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358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以上兩條只是一條是亡陽之甚者。

365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此卽勝負順逆之說。

369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371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載陽下虛故也必鬱冒句似接不上當有治法乃可下虛而載陽鬱冒容有其事汗出而解不可必也。

375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與上列371條合看尙有些意味然總不可必須有待于實驗。

403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
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觀文氣外氣拂鬱是閉汗與水則發之大驟故
噦有寒熱關係亦有物理關係所謂物理關係氣壓不中和也